

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細則

105 年 05 月 11 日班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申請轉入的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需繳交審查資料
1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 2. 自傳、參與研究成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本碩士班班務會議成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，送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之學生，需依相關規定完成本班之畢業條件，使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